

体操字〔2018〕91号

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关于授予宋佳瑶等6人  
啦啦操四星级运动员称号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啦啦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经审核，  
现授予宋佳瑶等6人啦啦操四星级运动员称号，名单如下：

山西：宋佳瑶（女）、李紫鑫（女）

天津：邓倩（女）、王美琦（女）、姬祥（男）、  
李可心（男）

体育总局体操中心

2018年3月12日